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规定和要求，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原始凭证等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成立于 1983 年，位于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 495 号，是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直属专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额财政拨款的正局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441350049。法人代表：李立华。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是一个综合性的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主要职责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武汉实际，以研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以应用研究为主；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实现基础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和应用研究合理配置，协调发展，努力贴近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贴近武汉实际，为武汉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支

撑。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及科学研究、科研专著编撰出版，搞好机关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1、机构人员

本部门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户，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总编制人数 84 人，其中事业编制 84 人。截止 2018 年底，在职实有 72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1 人。

单位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合计	行政编制	工勤编制	事业编制	编内在职职工	离休职工	退休职工
1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84			84	72	2	61
2								
合计		84			84	72	2	61

2、车辆管理

核定车辆 7 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 7 台。

3、财务体制

成立会计核算中心，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核算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武汉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 日以“武财教函【2018】117 号”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

1. 产出目标

- (1) 市级以上课题 18 项，其中市委主要领导指定重点课题 5 项；
-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建议数 28 项以上；
- (3) 公开发表文章 95 篇以上，其中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 15 篇以上；
- (4) 《学习与实践》杂志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 16 篇以上；
- (5) 主办或承办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2 次以上；
- (6)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 8 人以上。

2、效果目标

针对以上六项产出目标，其对应的效果目标如下：

(1) 社会效益：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主题，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一大批智力成果进入中央国家层面，扩大武汉在全国的影响力。

(2) 可持续影响：及时将最新研究成果向市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推进研究成果决策转化。

(3) 社会效益：发表的核心刊物均聚焦社会热点和武汉改革发展现实重大问题。

(4) 社会效益：《学习与实践》继续保持双核刊地位，名列全国综合社科期刊（CSSCI 排名）前列，成为我市唯一有全国影响的社科理论品牌。

(5) 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联系和交流，共同开创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新局面，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6) 社会效益：加强科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从制度、政策和机制上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

(1) 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及 2018 年度预算部门收支总表,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94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4.16 万元;其他收入 304.67 万元;上年结转 9.72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94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66 万元;项目支出 735.1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72 万元。

调整后部门预算总收入 3,16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2.04 万元;其他收入 199.54 万元。

调整后部门预算总支出 3,16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0.84 万元;项目支出 570.74 万元。年末剩余额度 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中追加	年中调减	调整后预算	剩余额度	实际支付	2018 年年度决算
收入合计	2,938.83	9.72	387.59	69.43	3,161.58		3,161.58	3,161.58
其中:财政拨款	2,634.16	9.72	387.59	69.43	2,962.04		2,962.04	2,962.04
往来可用资金	304.67				199.54	-	199.54	199.54
支出合计	2,938.83		387.59	69.43	3,161.58		3,161.58	3,161.58
其中:财政拨款	2,634.16	9.72	387.59	69.43	2,962.04		2,962.04	2,962.04
往来可用资金	304.67				199.54	-	199.54	199.54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23.51	91.54		1,971.39		1,971.39	1,971.39
	对个人和家庭	257.18	296.05		381.40		381.40	381.4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中追加	年中调减	调整后预算	剩余额度	实际支付	2018年年度决算
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97			0.41	238.05		238.05	238.05
小 计	2,203.66				2,590.84		2,590.84	2,590.84
其中：财政拨款	2,203.66		387.59	0.41	2,590.84		2,590.84	2,590.84
往来可用资金								
项目支出	735.17	9.72		69.02	570.74		570.74	570.74
其中：财政拨款	430.50	9.72		69.02			371.20	371.20
往来可用资金	304.67						199.54	199.54

(2) 2018 年决算收支情况

① 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3,16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2.04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199.54 万元。

账面收入总额 3,16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2.04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199.54 万元。

② 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3,16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590.84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570.74 万元。

账面支出总额为 3,16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590.84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570.74 万元。

2、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结构

2018 年度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账面基本支出总额为 2,590.84 万元，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账面数为 1,971.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账面数为 238.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账面数为 381.40 万元。

(2) “三公”经费情况及与上年度比较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实际“三公经费”总额为 11.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1.31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00 万元。

2017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三公经费”总额为 18.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8.51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00 万元。“三公经费”总额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7.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7.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系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使用范围，控制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系控制费用支出。

3、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支出预算 570.7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735.17 万元；上年结转 9.72 万元；年中调减 69.02 万元。年初预算剩余 105.13 万元。

(2) 实际支出情况及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账面数为 570.74 万元，账面较预算差 0.0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市级以上课题 19 项，完成率 105%，其中市委主要领导制定重点课题 7 项，完成率 140%；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建议数 30 个，完成率 107%；

(3) 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文章 98 篇完成率 103%，其中省部级以上报刊、出版物发表文章 20 篇，完成率 133%；

(4) 《学习与实践》杂志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 17 篇，完成率 106%；

(5) 主办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3 次，完成率 150%；

(6)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 19 人，完成率 211%。

2、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针对以上六项产出目标，其对应的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参与起草的《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武汉实践与思考》入选中央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研讨会论文集《伟大的变革》（1978-2018）

承担的《深入推进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高质量发展实践研究》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入选中宣部“百城”调研“百进四十”集中宣传报告计划。

(2) 可持续影响：课题紧贴武汉市改革发展现实，完成武汉改革开放研究 2 项，城市发展研究 3 项，文化研究 1 项，社会研究 1 项，乡村振兴研究 1 项，从严治党研究 3 项。相关课题成果已实现转化，被市委办公厅、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采用，转化为政策措施。

《我省跨境电商发展瓶颈亟待破解》《关于往来云商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调研情况》等 11 项成果被领导批示。

《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研究报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研究》《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党建工作经验与启示》等 19 项建

议被职能部门采纳运用。

(3) 社会效益：聚焦乡村振兴，在《光明日报》发表《以文化人才能实现乡风文明》；聚焦精准扶贫，在《学习与实践》发表《我国贫困治理政策的回顾与展望》；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在《决策与信息》发表《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常态化和制度化》；聚焦经济，在《湖北日报》（理论版）发表《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这些理论成果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4) 社会效益：全年共发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特质和品格》、《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内在结构、主要特点和重大意义》等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文章 60 篇。

《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社会学“实践自觉”的可能》等 17 篇文章分别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5) 社会效益：承办“武汉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承办“武汉市‘百城’调研报告论证会”。

承办“全国城市社科院第二十八次院长联席会议暨全国城市智库联盟第四届年会”。

(6) 社会效益：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暂行办法》，经院党组织讨论并交由院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制定《中共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现已完成 19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评价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以及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

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2、评价依据

(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号】；

(3) 《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武财绩（2014）

218号】；

(4) 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号）；

(5)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

(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四）证据收集方式

1、了解情况

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

通过对本项目承担单位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在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资料收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设计收集了包括绩效评价表自评打分、项目申报书等项目资料和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以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询问调查

通过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财务处沟通，听取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分析，总结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1、投入

(1) 部门整体支出投入管理满分为 25.0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24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资金到位率 5 分，到位及时率 5 分。

(2) 项目支出投入管理满分为 25.0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25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资金到位率 5 分，到位及时率 5 分。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投入资金总额 3,161.5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2.04 万元（基本支出 2,590.84 万元，项目支出 371.2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199.54 万元（项目支出 199.54 万元）。项目投入符合《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文件要求，有文件依据，资金已到位，已全部投入使用。

2、过程

(1) 部门整体支出过程管理满分为 18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2) 项目支出过程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3) 在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武汉社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之间存在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等资金的

现象，保障了预算支出资金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

3、产出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满分为25分，本项目综合得分25分。其中：实际完成率10分，完成及时率5分，质量达标率10分。

(2)项目支出产出满分为25分，本项目综合得分25分。其中：实际完成率10分，完成及时率5分，质量达标率10分。

(3)本项目资金执行了《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号】。

4、效果

(1)部门整体支出效果管理满分为32分，本项目综合得分29分。其中：经济效益9分，社会效益8分，生态效益4分，可持续影响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2)项目效果满分为30分，本项目综合得分26.5分。其中：经济效益9分，社会效益8分，生态效益3分，可持续影响3.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分。

(3)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端新型智库建设为目标，坚持“旗帜引路，科研立院”方针，强化辅助决策、服务社会的职能，注重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不断增强在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话语权，激发科研创造活力，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力，较好完成了各项指标。

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目标	增长幅度
----	------	------	--------	------

1	市级以上课题	18	19	5.56%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建议数	28	30	7.14%
3	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文章	95	98	3.16%
4	《学习与实践》杂志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	16	17	6.25%
5	主办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2	3	50.00%
6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	8	19	137.50%

（二）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端新型智库建设为目标，坚持“旗帜引路、科研立院”方针，强化辅助决策、服务社会的职能，注重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不断增强在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话语权，激发科研创造活力，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力，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任务指标。并荣获“2018年全国先进城市社科院”荣誉称号。

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年终决算3,161.58万元，决算执行：3,161.58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符合财政预算规定，资金到位率100%。

2、综合评价结论

(1)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分，综合得分90分。综合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24分，项目过程12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果29分。

(2)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5分，综合得分91.5分。综合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2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25分，项目效果26.5分。

五、经验总结

（一）及时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分解细化为明细目标，对应分解到各业务处室，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加强过程督查，年终考核验收

年终由各业务处室、科研院所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

（三）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端新型智库建设为目标，坚持“旗帜引路、科研立院”方针，强化辅助决策、服务社会的职能，注重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不断增强在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话语权，激发科研创造活力，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力，较好完成了各项绩效任务指标。并荣获“2018年全国先进城市社科院”荣誉称号。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可量化程度不高。建议单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根据市政府的有关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具体工作任务、支出方向、以前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编制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配比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二）个别项目实际执行预算与项目申报预算稍有偏差，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单位年初根据各明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审标准和有关要求，科学测算、编制各明细项目经费预算，实现项目预算资金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位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建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任务，

对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找出关键管理环节、风险点，完善部分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要求，实现各项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提供与预决算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申请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计划组织实施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基于评价工作时间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和范围内核实了相关的资料信息。

八、附件

(一)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 具体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标准值予以体现； ③目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 ④目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5	5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按项目实际到位率-100%的差额 X 分值权重扣分。	5	5
		到位及时率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②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了项目进度。	5	5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体项目：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具体项目：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评价）；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1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3
产出	项目	实际完成率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10
	产出	完成及时率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质量目标	5	5

		质量达标率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质量目标	10	10
效 果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4	3
合计				100	90

(二)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 具体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标准值予以体现； ③目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 ④目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5	5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按项目实际到位率-100%的差额 X 分值权重扣分。	5	5
		到位及时率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②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了项目进度。	5	5
过程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体项目：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具体项目：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评价）；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1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2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0	10
		完成及时率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质量目标	5	5
		质量达标率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质量目标	10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8	8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	4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4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4	3
合计				100	91.5